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怡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7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怡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耿松森、溫邵宸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載「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時」，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某時」。

2.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詐騙方式」欄原載「假博奕詐騙」，應更正為「假投資詐騙」。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怡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01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02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03 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4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5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6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7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8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9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10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11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2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4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6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7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8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9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0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3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24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25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9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30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3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02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6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1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3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4 洗錢行為。

15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9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2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5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6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30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31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為輕。

0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4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6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7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8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9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10 減之。

11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3告訴
18 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
19 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0 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1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2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25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6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7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8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9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30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31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1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2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3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04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5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耿松森、溫邵宸達成調解，有本院
06 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告訴人程重傑未
07 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程重傑，
08 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於警詢時
09 自陳為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
13 訴人耿松森、溫邵宸達成調解，足見其已知悔悟，告訴人
14 程重傑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
15 人程重傑，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諒被告經此偵審程
16 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
17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5年，以勵
18 自新。又為使告訴人耿松森、溫邵宸獲得充足之保障，並
19 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20 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1 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耿松森、
22 溫邵宸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
23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
24 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26 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1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01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7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
08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正犯，自無上開
09 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0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12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13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1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韓宜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一)葉怡均願給付耿松森新臺幣（下同）肆拾陸萬元整，並應自
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額給
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耿松森指定之中華郵政帳
戶（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耿松森）。如其中一期
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葉怡均願給付溫邵宸新臺幣（下同）貳拾捌萬柒仟元整，並
應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
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溫邵宸指定之中國信
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億旺防水抓漏工
程行）。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871號

09 被 告 葉怡均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4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葉怡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
16 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
17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時，在不
18 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01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郵
02 局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
04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
05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
06 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07 案郵局帳戶內,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嗣如附
08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耿松森、程重傑、溫邵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怡均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記錄	證明下列事實： (1)於網路上認識暱稱「Joy」之男子，願意幫被告葉怡均賺錢，並支付投資本金，要求被告聯繫「在線客服」，並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在線客服」。 (2)被告於上揭時、地透過LINE傳送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在線客服」之人，並依照「在線客服」指示綁定2組約定帳戶。 (3)被告提供時，即已知悉會有一筆資金匯款至本案郵

01

		局帳戶內。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如附表所示之證據、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嫌，惟依卷內證據所示，查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各款情形，且報告機關已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裁處告誡，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書面告誡1紙在卷可稽，自難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部分基本事實同一，惟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黃世維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王蕙甄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耿松森	112年8月1日某時起、 假投資詐騙	112年9月14日12時8 分許、46萬元	烏日區農會匯款 申請書
2	程重傑	112年8月26日某時 起、假博奕詐騙	112年9月14日13時24 分許、30萬元	假澳門國際銀行 票據照片、假傳 票照片、與詐欺 集團成員「陳宥 臻」間之對話紀 錄、玉山銀行新 臺幣匯款申請書
3	溫邵宸	111年8月23日15時45 分許起、假博奕詐騙	112年9月15日11時40 分許、28萬7,000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 「安娜」間之對 話紀錄、中信銀 行匯款單